**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6**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自 2019 年3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过合同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新建或改、扩建、改造二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公路桥梁施工项目（所提供业绩内容须同时包含有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及标线）等工程内容）。时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日期为准。 |

**注：1、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5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小于 50%；  4、最近三个年至少有 3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计算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厅通报并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对投标人伪造、涂改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而否决其投标，并按不良投标行为予以公告。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岗位累计36个月，并同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2 | 项目经理备选人 | 1 |
| 3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3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 4 | 项目总工备选人 | 1 |

注：1.上述人员应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满足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质检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施工经验。 |
| 桥梁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施工经验。 |
| 道路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工作经验。 |
| 计划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工作经验。 |
| 交通安全设施  分项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工作经验。 |
| 测量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工作经验。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累计 3 年从事施工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施工经验。 |
| 资料员 | 1 |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施工经验。 |

注：1、上述人员应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满足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2、路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施工、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投标文件中附录 6 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A）：40分  主要人员(B)：25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20分  履约信誉：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的评审：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  **因素权重**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  （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2分 |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9.6～12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7.2～9.6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7.2分（满分分值的60%）。 |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6分 |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12.8～16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9.6～12.8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9.6分（满分分值的60%）。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12分 | （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9.6～12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7.2～9.6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7.2分（满分分值的60%）。 |
| 2.2.2  （2） | 主要人员 | 25 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 分 | （1）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5 分；  （2）项目经理及备选项目经理（如有）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 5 分；  （3）每担任1个类似项目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分 | （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5 分；  （2）每担任1个类似项目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 技术能力 | 20分 |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 2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20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
| 履约信誉 | 15分 | 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应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   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6 |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3.9.3-3.9.6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各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附件3：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县道X114线锡场铁路跨线桥危桥改造工程**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提交资料要求** | **校对情况** | **备注** |
| **此列不需填写**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 | 原件 |  |  |
| 2 | 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 |  |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 | | 原件 |  |  |
| 4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原件备查 |  |  |
| 5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6 |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原件备查 |  |  |
| 7 | 2018-2020年度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财务信息截图 | | 原件备查 |  |  |
| 8 |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网页截图（具体要求详见附录3） | | 原件备查 |  |  |
| 9 |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项目总工（含备选人）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以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附录5） | | 原件备查 |  |  |
| 10 | 拟投入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的相关证件、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以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具体要求详见附录6） | | 原件备查 |  |  |
| 11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 | | 加盖公章的打印件 |  |  |
| 12 |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1） | | 加盖公章的打印件 |  |  |
| 13 |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 | | 原件 |  |  |
| **资料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上资料共同校对。**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缴交，一份由招标人保存，另一份由投标人代表保存。

2、本表原件校对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校对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的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2份，除第1项独立递交外，其余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招标人对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有异议的，可要求提供原件现场备查核实（电子证书及可采用二维码识别核查的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查询途径供招标人核实；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

附件3-1：**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 （姓名、注册证号）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在相关网站载明建造师曾有在建工程信息的，我司在招投标过程（包括投标登记阶段）中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原件(若项目经理在合同履约期间变更的，则同时提供相关变更手续及报相关部门进行网上变更证明)。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申请人名称：（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